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6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清忠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郭哲銘即阿蓮輪胎修理部

0000000000000000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4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285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，是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0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保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楊惟文